# 关于开展全区职称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枣庄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职称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2020年以前职称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单位自行归集汇总2020年12月31日以前的职称历史数据(模板见附件），按年度将归集汇总后的职称证书数据，于**2022年4月20日前**发送至邮箱：zzgxqzc@126.com**同时报送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表格、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**具体要求和归集模板见附件。

2、已使用职称系统评审并正常打印证书的无需再报，已被取消职称的人员证书信息不可上报。

3、数据上报单位应确保数据上报质量，做好数据审核工作，并对本单位上报的职称评审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**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，积极整合资源、系统安排，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按时间要求完成此项工作，如因信息漏报，造成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系统查询不到，影响职称申报的，后果自负。**

纸质表格报送地址：浙商大厦212室。

联系电话：8691030。

附件：数据梳理格式模板（职称证书信息）

2022年4月13日